

荃灣區議會第三次（三／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郭浩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劉翠英女士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國進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熾輝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陳啟霖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關文豪先生	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立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馬紹祥先生，JP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
黎卓豪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發展局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思偉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規劃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周日昌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鄺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張浩榮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2	規劃署
靳培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盧文鍵先生	高級工程師／6（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溫卓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5／屯門路	路政署
饒寶豐女士	工程師／新界2-4	路政署
陳加桀先生	工程師（16）／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
張志成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毅成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 8 項議程

周日昌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鄺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張浩榮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2	規劃署
鍾秀慧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丘熙寧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環境保護署
靳培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 9 項議程

周日昌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鄺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張浩榮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2	規劃署
鍾秀慧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靳培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 10 項議程

鍾秀慧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	---------	------

討論第 12 項議程

楊嘉儀女士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建築署
徐志強先生	園境師／樹木管理	建築署
陳伯恒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1	建築署

討論第 13 項議程

胡汝文先生	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運輸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1	運輸署
李鑾輝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公共事務部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蕭家輝先生	總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因病未能主持是次會議，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6(2)條的規定，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務，代為主持是次會議。主席已提交醫生證明書，因此議員根據《常規》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2. 代主持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以及介紹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陳啟霖先生，他暫代黃漢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代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十六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八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代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20/2016 號文件)

6. 代主席表示，發展局現就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建議諮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 (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黎卓豪先生；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以及
- (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陳思偉先生。

7. 發展局副局長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基本資料。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分別簡介大嶼山發展的五個組別的主要建議，包括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康樂及旅遊發展和社會發展。

（按：陳振中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及三時零二分到席。）

8. 陳恒鑞議員非常關注大嶼山發展。他認為雖然大嶼山大部分地方都不屬於荃灣區，但大嶼山發展與全港市民息息相關，因此歡迎發展局副局長及其團隊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及諮詢議員的意見，由此可見政府在大嶼山規劃方面願意花心思。他了解政府在大嶼山的規劃及發展方面進行了不同類型的諮詢。他希望政府可考慮郊野公園的問題，因為市民一般認為進行發展便需破壞郊野公園用地。根據政府代表先前的介紹，南大嶼山的發展會以娛樂及休閒為主，他認為這樣不但可顧及原有的生態，而且可保留現有的郊野公園用地及設施，以供市民享用，實屬理想。此外，他指出，大嶼山發展主要以新界西作為交通樞紐，例如擬建連接屯門及大嶼山的道路和連接東大嶼都會及港島區的跨海鐵路，但卻缺少了與新界東的連繫。因此，他建議把連接東大嶼都會與九龍區的鐵路分支線改經青衣西連接現有的西鐵線及荃灣線，然後再經葵涌連接沙中線。他認為這樣可連接東大嶼都會及新界東，並貫通不同的鐵路幹線，使之四通八達，而新界東居民將來可由沙田直接前往東大嶼都會，甚至港島區。他續表示，政府在研究大嶼山發展時亦應考慮與新界東的連接，以及荃灣區作為交通樞紐的地理優勢等因素。

9. 田北辰議員表示，發展局出席立法會會議講解其工作時，面對交通運輸方面的提問時，皆得不到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出席支援及回應。他曾多次於立法會會

議上提出，政府不論推行任何發展計劃，都必須妥善處理公路及鐵路的運輸問題，否則只會引起不斷的反對聲音。他指出，除北大嶼山發展計劃外，發展局現正進行元朗南、洪水橋及錦田南等新界西北發展計劃，而現時西鐵線若按照每平方米容納四人的標準，在繁忙時段載客量已達百分之百的飽和點，再加上新界西北的新發展將會帶來數十萬新增人口，可預見未來荃灣區居民根本無法於荃灣西站登上西鐵線列車前往市區，並只可選擇荃灣線。他曾多次向發展局及運房局反映有需要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當中的概念是讓新界西北居民可乘搭西鐵線前往九龍，以及經西鐵線到屯門後轉乘第五條跨海鐵路，經北大嶼山及人工島前往港島西區。他續表示，運房局的書面回應指出基於工務理由而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一如既往讓發展局獨自面對提問，正如發展局在進行多項發展計劃時將得不到運房局的支援。他認為若第五條跨海鐵路無法落實，則相信現有的機場鐵路及東涌線會無法應付北大嶼山發展所帶來的人流，因此希望發展局關注西鐵線載客量飽和的問題並向運房局轉達他們對交通運輸的關注。

10. 林發耿議員認為中國發展一日千里，因此香港亦需加強發展。他指出，去年他曾參與大嶼山發展的考察團，認為該區生態資源豐富，可推動旅遊發展。然而，他指出，北大嶼山的地理環境有很大限制，但策略建議中並沒有提出解決山路迂迴曲折的問題，因此認為與其逐步進行改善，不如進行一次大型改善工程，例如興建隧道連接東面海岸，並可發展該區的沙灘。

11. 譚凱邦議員關注大嶼山的保育情況，認為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內容與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封面主題“全民新空間”不符，相關建議未必能讓市民享用大嶼山的空間，反而會把大嶼山“景點化”，並且大興土木，出現被財團、地主及權貴掠奪的情況，因此他對於大嶼山發展計劃的目標及大方向有很大保留。他質疑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規模及所需資金，認為很有可能把香港的庫房淘空，正如不少“大白象工程”亦曾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他曾詢問發展局在覓地進行發展時有否考慮減少每日 150 個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配額的根本問題，並指出現時因要不斷覓地興建房屋而需要犧牲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以應付按年增加的 50 000 人口，這就是社會上不少問題的成因，包括西鐵線載客量飽和問題。他希望政府考慮減少“單程證”配額至每日 75 個，以節省覓地建屋的開支及時間。此外，他指出，興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是政府承諾因應港珠澳大橋工程而填海興建人工島所作出的補償措施，但現時卻計劃在周邊地區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及在東涌東進行填海工程，因此質疑該海岸公園的實際效用，並且認為政府當年欺騙了所有環保團體以取得支持港珠澳大橋工程。他重申希望政府擱置東涌東的填海工程，否則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便會失去效用。

12. 鄭捷彬議員關注大嶼山發展中的交通問題，尤其是深井及青龍頭等荃灣郊區的居民主要依靠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往返市區，居民擔心洪水橋、元朗南及錦田南等新界西發展所帶來數十萬的新增人口，會加重上述兩條公路的交通負荷，而且西鐵線的載客量亦已飽和。他希望發展局在進行大嶼山發展計劃時，可積極考慮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以紓緩新界西的交通負荷，並且讓荃灣郊區居民可乘坐短程接駁車至小欖，再轉乘新鐵路

幹線經港島西前往港島東，為居民帶來便利。

13. 鄒秉恬議員認同大嶼山是“全民新空間”的方向，並指出香港的發展已停滯多時，市民都期望香港會出現較大的轉變，並可繼續發展。他認為大嶼山是一處未發展的全民資源及瑰寶，因此支持政府投放資源發展大嶼山，但按照現時的政治氣候，需要立法會通過相關撥款會困難重重，擔心計劃經過多輪諮詢後仍沒有任何進展，結果淪為空談。此外，他質疑擬建酒店的位置是否合適及數量會否過多，並建議在大嶼山增設騎馬徑以提倡騎馬運動，以及興建一個只供遊客進入的賭場，以增加政府收入及避免助長香港市民的賭風。他認為大嶼山發展中最重要的是加強區內交通的連繫，因為大嶼山不少道路屬封閉道路，並且不合乎現有交通標準及道路闊度的要求。他建議首先逐步改善區內的交通網絡及基建，然後才發展連接其他地區的交通網絡，例如鐵路系統。

14. 黃家華議員表示，大嶼山是讓市民享受大自然及休閒的好去處。他認為必須為大嶼山發展訂立時間表，並需與鄉事委員會及私人發展商等商討收地事宜，而且申請撥款進行發展需時。他指出，政府現時的發展政策是新發展區需達到一定人口，才會興建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並擔心大嶼山發展因而會遇到更大困難。他認為政府在自然及文物保育方面可採取其他發展方向而無需大興土木，因為身處大嶼山可令人的節奏減慢，是個休閒的好地方，而稍後於第 12 項議程下亦會討論樹木保育方面的事宜。他希望政府在發展及自然保育兩方面作出平衡，因為自然生態一旦受到破壞，便難以復修。

15. 伍顯龍議員認為“全民新空間”的定義包括考慮某地方在進行發展或提升後，會有多少空間屬公共領域。他舉例指出，天水圍濕地公園是所有市民均可享用的公共領域，是個沒有特別限制且收費相宜的非牟利地方；馬灣的挪亞方舟及馬灣公園屬半專屬的公共領域，即部分地方免費供市民使用，但部分地方需市民消費才可享用；而更極端的例子是尖沙咀 1881，該處在提升後屬完全專屬的地方，市民只可在該處拍照而無法參與其他活動。此外，他質疑興建人工島是否必要，認為若政府需要覓地興建房屋，可考慮制定政策，遷移現時位於新界西北棕地的貨櫃場或物流中心，以騰出土地，這樣較填海興建一個新人工島所得的土地為多。另一方面，他認為可嘗試在人工島上採用一些無法在傳統市鎮實踐的規劃方案，例如在大廈耕種、發電及污水循環再用等。此外，他認為要把欣澳發展成為核心商業區的新市鎮，除土地等硬件外，亦需要軟件上配合，為此可發展文化及高科技等工業，以扶助新核心商業區的發展。

16. 羅少傑議員關注大嶼山發展的交通問題，並認為是次諮詢在道路及鐵路規劃方面並沒有考慮對荃灣區的影響，因為新發展區只依賴青馬大橋作連接，將來會加重青衣及荃灣一帶的交通負荷。他認為可善用人工島興建連接青衣及香港島的公路或鐵路，並相信可縮短往來香港島的路程。此外，他認為要發展南大嶼山，便先要改善現有道路系統及做好交通規劃，而不是在建造住宅物業等基建設施後，才逐步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他支持大嶼山發展的整體計劃，認為香港實在需要發展，但必須規劃完善，並做好集體運輸的配套設施。

17. 林琳議員認為荃灣區議會在現階段可就大嶼山發展計劃提供的意見不多，但同意先前發言的議員所提及市民能否享用發展後的空間的問題需予考慮，因為香港年輕一輩市民經常表示無法在工作及生活兩方面取得平衡，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空間可讓他們這樣做。她認為大嶼山發展計劃已從宏觀角度考慮，亦已照顧到各方的關注，但未知最終能否達至目標。她理解發展項目須加入商業元素，否則政府會無法承擔所有開支，但必須考慮市民可享用的公共領域的比率及發展模式可否持續，並且為我們的後代提供休憩空間及工作機會。她認為應根據香港未來的人口結構創造相應的職位，例如由年長人士擔任導賞員及作歷史分享等工作，並為年輕人提供就業機會，而發展局需聯同其他政策局從宏觀角度研究有關的配套設施，否則即使硬件已備，但欠缺軟件方面的配套，同樣會影響香港的長遠發展，更會浪費不少資源。

18. 代主席認同北大嶼山都會發展及南大嶼山保育優先的基礎定位，但指出不少先前發言的議員都關注都市發展的交通配套問題，並認為即使不把北大嶼山都會發展帶來的人口增長計算在內，單是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增加的交通流量，已足以為現有青馬大橋及擬建赤鱗角連接路交通造成很大負荷。他認同北大嶼山都會發展需從鐵路規劃著手，否則擔心會影響將來北大嶼山及機場的交通。此外，他認為南大嶼山以自然環境為主，應予以保存，因此應在保留現狀的前提下只輕微優化有關基建設施，並且不支持在大東山加建纜車設施的建議。

19.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1)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主要目標是利用大嶼山北面現有的基建設施，將高密度發展項目集中於大嶼山北面；
- (2) 政府理解市民喜愛南大嶼山的優美自然環境，因此該處會以保育為大前提，並會優化現有的環境及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市民前往該處。雖然在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中提及多個南大嶼山的初步建議設施，但主要都不是大型發展項目，而只是提升個別小區的基建設施，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以方便更多香港居民前往大嶼山享受優美的環境及享用休閒設施；
- (3) 現時大嶼山發展計劃處於諮詢階段，政府沒有既定立場或必須進行的發展項目，將會在收集公眾意見後對初步發展建議進行整理、分析及技術評估，才決定未來發展藍圖；
- (4) 政府知悉市民對大嶼山區內及區外交通運輸的關注，因為大嶼山位處香港的西端，必須透過隧道或橋樑連接香港其他地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已有小組專責處理交通運輸事宜，成員包括運輸署署長，故此運房局亦有密切留意及積極參與大嶼山的交通運輸事務討論，並與發展局緊密合作，一起面對不同挑戰；
- (5) 在現時鐵路系統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現正提升鐵路的訊號系統，並會增加西鐵線的班次和車卡，以提升鐵路的乘載能力；以及
- (6) 在保育方面，該局希望可按照技術數據，並以理性和客觀的態度進行討論。對於大嶼山北面的填海計劃，當局已進行了基線研究，例如就龍鼓灘、小蠔灣及

欣澳水域的擬議填海工程進行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亦已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結果，並因應中華白海豚的活動範圍，縮減部份填海範圍。

2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回應，該局現正就不同的康樂設施及旅遊景點的規模及交通配套等方面進行研究。他重申現時提出的只是初步發展建議，各建議項目例如在大東山興建索道等是否合適，該局會聽取公眾意見，然後在下一階段進行檢討，並將逐步就獲支持及值得推行的項目進行個別或整體環境影響等評估。

21. 發展局副局長續回應，現時只是初步的策略建議，需時進行長遠規劃，並希望議員理解現時進行的規劃工作，或需要十年或更長時間方可落實，但若現時不展開相關工作，在有需要時便無法迅速回應需求，例如不少青年人希望創業，對土地有殷切需求，如政府沒有足夠土地儲備，則難以推動這些創新企業的發展，而且這些工作不但是為我們，還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甚至更遠世代的香港市民。此外，他表示，政府亦希望在短期內推行一些改善工程，例如在大嶼山興建越野單車徑等康樂設施，以及在梅窩及大澳進行地區改善工程。他續表示，人工島可提供較大的規劃空間，因為現時在現有土地上興建新市鎮等擴展工程會面對很大的困難及限制，而且人工島的擬建地點位處船隻航道的中部水域，生態價值相對較低，加上鄰近香港島，不但在經濟及房屋方面有助香港長遠發展，亦能成為大嶼山連接香港島及其他地區的交通樞紐。大嶼山發展的諮詢將於四月底完結，他歡迎議員就大嶼山發展計劃以書面形式提出更多意見。

22. 代主席感謝發展局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並把議員的意見納入諮詢範圍。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21/2016 號文件）

23. 代主席請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葉錦菁女士介紹文件。

24.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背景、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的成效、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可考慮處理的地區問題及有關原則，以及荃灣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對計畫內容的初步建議。她續表示，本屆區議會任期為四年，區議會可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逐年研究及處理有關的地區問題及其優先次序。她請議員就未來一年要處理的地區問題及其優先次序提供意見，民政處在今年底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度，以及討論下一年度需予處理的問題。

25. 代主席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曾在區管會會議及區議會正副主席聯席會議上討論，各區區議會將自行決定未來四年會如何妥善運用政府調撥給每區的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源現時存放於部門內。他指出，大家亦可研究未能符合文件第四段中提及的規限條件的項目。他續表示，區議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計劃後，區管會會再作討論，在達

到共識後，今年便可開展有關項目。他請議員表達對有關計劃的意見。

26.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希望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一些荃灣區內積存多年的問題。其一，需解決荃灣區泊車位嚴重短缺問題。由於一些非主要道路如國瑞路及多年前已規劃妥當的道路如青山公路已於近年擴闊，使更多車輛可駛往荃灣，但荃灣區內的泊車位卻越來越少，造成交通擠塞的情況。其二，就荃灣海濱臭味問題及民居附近有運載危險品船隻停泊問題進行長遠研究。其三，處理荃灣區內厭惡性設施引起的滋擾，如水泥廠對油麻磡村及傅屋路所造成的滋擾。其四，需解決噪音問題，如興建隔音屏障及採用減低噪音的物料。

27. 代主席請議員留意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涵蓋的範圍，並汲取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以便討論可考慮為荃灣區處理的問題。

28. 李洪波議員詢問有關計劃與現行的做法有何分別，例如區議會在討論滅蚊事宜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重視並採取滅蚊行動，並不會因滅蚊事宜沒有納入有關計劃而部門不作處理。若議員對有人違法的情況表示關注，有關部門亦會處理，並無需先請示中央才處理。他指出，文件中提及當局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向每區調撥資源，他詢問是否經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調撥由政府向每區調撥的資源，以便集中資源處理問題，還是經部門調撥有關資源，以便專注處理某個問題。他認為提出的建議不可與中央恒常的做法不同。此外，鑑於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問題需時甚久，但又往往未能確證滲水源頭，因此詢問是否可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建議滲水辦購買儀器處理有關問題。

29. 林發耿議員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認為滅蚊及剪草工作應優先進行，因為他擔心寨卡病毒傳播，而鄉郊地區如老圍村亦有蚊患問題，因此應先為鄉郊地區滅蚊。

30. 林琳議員指出，文件未有清楚交代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如何得以持續進行，以及有多少可用的資源。她理解每區都有很多類似的問題需予改善及處理。她知道部門如食環署有人手不足問題，並詢問是否可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解決。她續詢問透過有關計劃可如何持續地處理有關問題，還是只有一年時間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她表示，她是上一屆議員，並留意到區議會在計劃完成後未有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她認為有需要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開始時制訂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分階段定期檢討有關計劃是否有成效，這有助監察運用資源是否得宜。

31. 鄭捷彬議員同意區管會的建議。他認為荃灣市中心店舖阻街問題嚴重。此外，他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寨卡病毒的問題，並指出滅蚊工作的重要性。他贊成投入資源，以處理這兩方面的問題。此外，他認為可考慮投入資源以處理樓宇滲水問題，因為荃灣區舊樓滲水問題很常見，他的地區辦事處亦接獲居民求助個案，但滲水辦處理有關問題需時甚久，亦往往未能確證滲水源頭。他詢問調查滲水個案需時甚久但

卻未能解決是因為滲水辦人手不足，還是所採用的儀器不夠先進。他希望增加資源處理滲水問題，以助居民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32. 羅少傑議員表示，由於資源有限，要有成效，他認為應集中資源，按緩急先後處理問題。鑑於荃灣區內有不少綠化地區如高山和公園，他認為需集中處理滅蚊工作，以預防寨卡病毒感染。他指出荃灣市中心街市、川龍街、河背街及大屋街一帶店舖阻街問題嚴重。由於店舖阻街，行人需在馬路上行走，容易釀成意外。他從報章報道中得悉店舖阻街定額罰款 1,500 元將於九月實施，認為可由四月起向店舖宣傳有關訊息，以配合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實施。

33. 林婉濱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只推行四年，每年只處理一項問題，她擔心部門集中人力資源處理某個問題，但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工作，並詢問區管會如何發揮其監察的角色。她指出，近年荃灣的樓宇維修項目越來越多，如有關大廈同時撤換法團，則由小業主組成的法團未必熟悉相關法例，以致在新一屆法團選舉中出現爭拗及法團是否有效的問題。她希望加強民政處的角色，以便民政處在大廈成立新法團或就新一屆法團進行選舉工作方面加強對有關法團的協助，以減少紛爭或訴訟。

34. 陳恒鑛議員表示，荃灣舊樓天台等地方蚊患常見，因此認為滅蚊工作重要。他亦關注街道清潔問題，如沙咀道和眾安街的街道衛生有待改善，如有資源，應加強居民出入的主要街道的潔淨服務，包括清洗及清掃街道服務等。

35. 葛兆源議員對滅蚊及店舖阻街問題表示關注。他期望食環署可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有關店舖阻街問題的執法工作，並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領導及聯絡相關部門合作處理市中心店舖阻街問題，以配合將於九月實施的店舖阻街定額罰款。

36. 文裕明議員支持區管會的建議，並認為鄉村及寮屋區雜草叢生，因此滅蚊是最重要的工作，應加強滅蚊工作。另外，有關部門亦應清理棄置於郊區的雜物，如傢具及燃油桶，以免蚊蟲滋生。此外，他認為店舖阻街問題已困擾荃灣多年，區議會亦討論多年，有迫切處理的需要，因此他認為應優先處理滅蚊工作及店舖阻街問題。鑑於店舖阻街問題在執法上有困難，修改法例又需時甚久，而有關問題在部門加強進行一次聯合行動後又很快死灰復燃，因此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領導有關部門集中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此外，他認為應提升處理滲水問題的部門的職能，並應每年檢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各項目的優先次序，以及研究每個項目在完成後如何得以延續。

37. 古揚邦議員歡迎政府給予更多資源，以解決地區問題。他認為應進行中期檢討，以檢視所有行動的內容。滅蚊則應先行處理，以免傳播寨卡病毒。他指出，為善用資源，荃灣區議會亦應從“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方面思考。

38. 鄒秉恬議員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如區管會着力推動，他相信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可以協助監察計劃成效。然而，部門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時，明知法例有漏洞或不足之處，但卻未有檢討有關法例，只表示這不影響根據現行法例處理問題，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要處理有關問題，便需倚賴民政事務專員的努力及部門之間的協調，大家同心協力才有成效。他舉例過去於路德圍的食肆於晚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若當日部門沒有安排特遣隊長期駐守，有關問題便不能得到改善。鑑於有關計劃由行政長官建議，他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他指出，荃灣有很多地區問題需予解決，並不限於區管會建議處理的問題。他希望區管會建議處理的問題可獲成功處理，但要成功處理問題便需安排試點及進行推展工作。他擔心政府沒有那麼多資源增撥人手，令政府在某方面增加資源，會在其他方面縮減資源。此外，他指出，若處理有關項目見到成效後，政府不再提供資源，便會令市民失望。

39.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要目的是讓 18 區集中處理某些地區問題。其中一些地區問題牽涉的層面較闊及所需資源較多，例如海傍臭味問題及運載危險品船隻停泊問題等，相關部門已着手處理，例如渠務處正就加設旱季截流器擬備可行性報告，在完成有關報告後便可向中央申請資源處理。至於其他正在處理的地區問題，部門可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更專注地處理，例如滅蚊工作，若發現黑點，食環署便可較專注地針對問題處理，以期早日解決蚊患。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政府會向不同部門調撥資源，例如食環署需要額外人手於有關黑點加強工作。她指出，有關地區問題可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本屆區議會四年任期內持續處理。有關關鍵績效指標(KPI)，區管會會檢討並恒常留意有關計劃的成效，民政處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成效。區管會會檢視應否繼續於下年度處理大家於年內關注的問題，以及應否處理其他新問題。她會把區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轉交區管會考慮，區管會與部門及區議員會共同設計推展整項計劃的方案，然後付諸行動。她續表示，區管會會於四月的區管會會議上討論區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決定處理各問題的優先次序，盡快推行有關計劃。她相信政府會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向部門調撥資源，以盡快處理地區問題。

40. 李洪波議員希望了解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處理的問題範疇。他詢問是否可向區管會建議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醫療服務電話撥不通及學額短缺問題等。他續詢問，這類問題是否屬各區都未能處理的問題。

41. 譚凱邦議員期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解決一些多年來未能解決的問題，並改善馬灣居民乘搭村巴的情況。他指出，西樓角路不時出現大量旅遊巴、村巴、廠車、樓盤穿梭巴士等接載乘客上落，情況混亂並經常出現交通問題如交通擠塞，易生交通意外，因此希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納入管理西樓角路這個項目，例如在該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及安排專人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等。

42.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要是在地區層面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雖然區管會未能透過有關計劃處理議員提及的醫療及教育問

題，但民政處可向有關部門反映相關問題。此外，民政處亦可向運輸署反映改善西樓角路交通的建議，而管理西樓角路這個項目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可於區管會再行討論，以便決定處理有關問題的優先次序。

43. 代主席表示，有關計劃涵蓋的範圍，政府會按實際情況向 18 區調撥共 6,000 萬元，以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請議員留意有關計劃的限制，包括文件第二段中提及有關計劃是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以及第四段中提及的規限條件。除文件中提及的市中心店舖阻街及滅蚊等問題外，他請荃灣民政事務處考慮議員就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見，並研究可否把議員提出的項目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及由議員決定處理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在是次會議上，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主要是市中心店舖阻街及滅蚊，請區管會作進一步研究。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1》的擬議修訂 (荃灣區議會第 45/2016 號文件)

44. 規劃署提交文件，就《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1》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鄭弘毅先生；
-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靳培良先生；以及
- (4)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張浩榮先生。

45.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簡介《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1》的擬議修訂項目內容，包括修訂項目 A 改劃柴灣角工業區、修訂項目 B 放寬德士古道及永順街交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就“註釋”有關藝術工作室的修訂。

46.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 條的規定，批准就是項議程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發言。

47. 譚凱邦議員表示，規劃署建議把柴灣角工業區現有“工業”地帶的用地改劃為“商貿”地帶，擔心會出現有如觀塘區的租金急升問題。他認為規劃署的原意是推動藝術發展或小本創業，本屬好事，但可能事與願違。他詢問規劃署有否就改劃土地用途後對社會的影響及相關租金情況作出評估，並認為現有狀況可能更有利於小本經營，因為舊式工業大廈的租金較低廉，但相信大廈經重建及翻新後，租金低廉便不復再。他續詢問修訂項目 B 是否必須在園圍及社區會堂兩者之中擇其一。他認為現有園圍的周邊是一個公園，在中午至黃昏時段會有陽光照射，加上預計毗鄰的綜合發展區(7)發展項目日後也會把陽光阻擋，因此詢問現有園圍的政府土地是否興建社區會堂的唯一選址。他建議把擬建社區會堂的整層天台劃作社區園圍用途，並且申報利益指他的朋友正在現有園圍進行耕種活動。此外，他詢問規劃署為何不在現有的臨時停車場用地興建社區會堂，這樣便

可以在社區會堂的下層興建停車場，並認為社區會堂的選址為社區園圃並不符合規劃理念。

48. 陳恒鑾議員支持在現有園圃的政府土地興建社區會堂，並指出有關建議早已納入荃灣區的規劃，但當時在討論中亦提出需妥善處理園圃的訴求。他希望可以在原址、擬建社區會堂的天台或毗鄰用地重置園圃，因為長者已在園圃耕種多年，一直都很享受這種生活模式，並認為可在更多地方設立社區園圃。他指出，荃灣區的泊車位非常不足，加上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用地的發展項目所提供的泊車位非常有限，因此建議在擬建的社區會堂下層或毗鄰用地增設泊車位。此外，他認為規劃署對於柴灣角工業區的規劃發展已作出周詳考慮，包括連接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以便市民無須使用交通工具亦可由工業區步行來往港鐵站，但可惜現有的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仍未臻完善，例如規劃署仍未把議員曾提出的意見納入有關規劃，這似乎不太理想。他希望規劃署可更周詳考慮荃灣區的交通規劃，並詢問柴灣角工業區的“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後，泊車位會如何分配及會否增加。

49. 林琳議員支持文件中的修訂項目 A，並指出麗城花園一帶的荃灣西區與柴灣角工業區之間只相隔一條街道，認為可歸納為一個小區。她關注該區的交通問題，並認同把新發展區的原有界線移後三米的建議，但仍需預留地方增設泊車位，以紓緩荃灣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她認為雖然在改劃柴灣角工業區後，對貨車泊位的需求會減少，但由於過去私家車的數目增長驚人，預計該區對私家車泊位的需求仍然龐大，因此建議提高私家車泊位的比例。她支持延伸現有的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至柴灣角工業區，但詢問具體的走線為何，並指出現時該區缺乏行人天橋連接或接駁交通工具。此外，她希望可考慮在重建項目中加入更多天台耕種或垂直綠化等環保元素，並且可參考“The Mills”項目採用自然採光等方法以節約能源，因此希望規劃署可規定有關重建項目必須符合能源效益等環保指標。此外，她支持興建社區會堂的計劃。

50. 林婉濱議員支持把柴灣角工業區的“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因為荃威花園居民經常受沙咀道天橋下的工業區交通擠塞問題影響，並期待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建議可解決該區經常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她樂見重建大廈後原有的界線會後移，以擴闊現有行人路及車路，並希望一併改善大涌道與港鐵荃灣西站的道路連接，以便荃灣區居民日後可更直接前往港鐵荃灣西站及新發展區。

51. 黃家華議員認為修訂建議較過往的進步，但他關注荃灣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指出，在柴灣角工業區的舊式工業大廈改建為新式大廈後，擔心人流增加會引起交通擠塞問題，並詢問如一幢三層高工業大廈改建為 50 層高大廈，規劃署會否因此放寬泊車位的比例及相關比例為何。此外，他詢問規劃署為何沒有一併處理近大窩口工業區的改劃問題，並擔心大廈重建後租金會攀升，結果影響藝術團體或小型企業等租戶。他指出，其他地區如大埔等都建有美觀且設施完善的社區綜合大樓，並設有社區會堂、政府部門辦公室、停車場及康體設施等，但擬建社區會堂的用地面積小，並且只可興建三層高的

社區會堂，加上該用地位處荃灣市中心區的通風廊，而且需取締現有圍圍，因此希望規劃署重新考慮如何善用該幅用地，並為荃灣區提供設備完善的社區綜合大樓。

52. 鄭捷彬議員關注荃灣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表示規劃署代表先前在介紹文件時指出可考慮要求發展商增加泊車位。他認為規劃署不應只是考慮，而是應該在地契條款中規定發展商興建的泊車位數目，並且希望規劃署提供柴灣角工業區現時及重建後的泊車位數目。此外，他認為社區會堂用地是區內僅有的用地，加上周邊已預留數百米闊的通風廊，因此建議社區會堂的層數可由三層增加至五層或六層。

53. 伍顯龍議員支持把柴灣角工業區的“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認為政府是順應趨勢推行政策。他認同把“藝術工作室”列為經常准許用途，但卻註明直接提供服務除外，並指出現時不少藝術團體可能會租用工業大廈單位作黑盒劇場等小型表演，因此擔心修訂建議會否變相取締這些劇團。此外，他指出，一些租戶在工業大廈內已進行農業活動多時，但他們一直不知道農業活動屬農業還是工業用途，並在提出申請時遇到不少阻礙，因此希望規劃署可清晰解答農業活動所屬用途及是否准許進行農業活動。他詢問規劃署在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土地用途時，有否考慮人流如何流轉及道路狀況等問題，因為據他了解，市民現時一般會沿海角街經荃灣路橋底往來港鐵荃灣西站，但為何在 **One Midtown** 重建時沒有預留空間以興建連接工業區核心地帶的行人通道，而只有一條小路連接柴灣角街。他認為規劃署應限制於發展時不能盡用百分百上蓋面積的空間，以增加工業區的光度及通風，因為現時建議擴闊的路面只屬柴灣角街的東西面，而柴灣角街的南北面仍然如一幅高牆般把陽光遮擋了。他續指出，在興建行人天橋時，規劃署需考慮天橋與周邊地區連接時的狀態，而並非只為穿越核心地帶而興建一條天橋。

54. 陳振中議員支持修訂項目 A，認為能有效提升荃灣區，由舊式工業區邁向商貿區發展。然而，根據改建觀塘工業區的經驗所得，他擔心整區的改劃及重建過程會需時十多年，以致居民需忍受多年的交通混亂情況，而且荃灣區現時的泊車位甚為不足，擔心日後的情況會更嚴重。他詢問規劃署會否考慮在不同階段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在重建過程初期增設更多泊車位，而日後則可按情況再作檢討。他支持興建社區會堂，因為區內的社區會堂設施甚為不足，希望能夠盡快落實計劃。他認為在不影響通風下，規劃署可考慮不同設計方案，例如改向高空發展。

55. 林發耿議員申報，他擁有一個位於沙咀道的工業大廈單位。他歡迎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修訂建議，但他關注該區的交通及泊車位不足問題。他指出，荃灣區議會曾就南豐紗廠改建為酒店的規劃申請進行詳細討論。當時，議員曾建議在工業區中央另闢一條連接海壩街及沙咀道的道路，以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希望規劃署現時再考慮這個建議。此外，他建議上述連接路可同時連接青山公路，並在進行設計時，可參考觀塘區一幢工業大廈的設計，該工業大廈的底層既為停車場，也同時連接巧明街及牛頭角道，以便車輛可從工業區直接駛往屯門或荃灣市中心，有效改善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他希望規劃署考慮規定發展商預留土地闢設泊車位，以紓緩荃灣區整體泊車位不

足的問題。

56. 羅少傑議員表示，擬建社區會堂的原先規劃最多只有兩層高，並樂見規劃署放寬高度限制至三層，但由於土地資源實屬珍貴，他希望規劃署可進一步放寬有關高度限制，並配合毗鄰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用地的通風廊設計。此外，他建議社區會堂用地預留土地提供泊車位及上落客避車處，以避免阻礙由海濱花園一帶駛出的車輛，並造成交通擠塞情況。此外，他支持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修訂建議，因為該區現時有不少舊工業大廈單位早已改變用途，而他擔心這些改動在未經申請獲批的情況下，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便會不堪設想。他亦關注工業區泊車位不足及車流問題，尤其是如何改善海盛路近麗城花園迴旋處的車流，並支持擴闊現有的柴灣角街，但由於重建過程涉及多個地盤用地及需時多年，因此規劃署需要制定長遠計劃。他希望規劃署在進行規劃時從宏觀角度考慮，例如大廈重建時所規劃的泊車位數目不應只考慮該大廈的需求，而是應以荃灣區整體對泊車位的需求作為考慮因素。

57. 古揚邦議員支持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修訂建議，並認為柴灣角工業區已完成其歷史任務，因為該區的紗廠是不少上一代荃灣區居民工作的地方。他指出，該區有紗廠曾於七年前提出改劃用途申請，並樂見終於落實有關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修訂項目。他希望規劃署關注該區的交通配套，並指出雖然海盛路一帶的人流在一些商業大廈落成後已見顯著增加，但仍然沒有巴士線駛經該路段，因此擔心海盛路的人流會在改劃柴灣角工業區後會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亦有需要增加泊車位的數目。此外，他認為建議選址是興建社區會堂的理想地點，而且不少喜愛音樂及舞蹈的市民一般都會借用荃灣公園的表演場地，因此認為在毗鄰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可提供一個額外場地供區內演藝團體舉辦康樂活動。他對於社區會堂擬建的層數沒有意見，但指出現時荃灣區只有三個社區會堂，包括不合乎標準的雅麗珊社區中心，因此預計擬建社區會堂會廣受居民歡迎，並建議在社區會堂的地下興建停車場，以方便使用者停泊車輛。

58. 李洪波議員申報，他的妻子擁有一個位於柴灣角街的單位。雖然他支持修訂項目 A，但詢問規劃署建議把“工業”用地改劃為“商貿”用地前，是否已評估工業大廈的業主會否因為回報較高而不與現有租戶續租以進行改建，導致區內所有工業活動逐一消失，並擔心令香港工業進一步式微。他指出，當改劃工業區成為整體政策後，從事工業活動的租戶會因為大廈重建後租金上升而需轉往其他地區繼續經營，但其他地區亦隨改劃用途而令租金上升，並以此形成一個循環，使工業活動的成本越來越高，進一步扼殺其生存空間。他認為規劃署需就社會轉型及工業發展兩方面進行充分評估，然後才逐步推行把“工業”用地改劃為“商貿”用地的發展方向。

59. 文裕明議員支持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修訂建議，並指出荃灣區缺乏社區會堂設施，因此亦支持興建社區會堂的方案。他相信擬建社區會堂的設計新穎，並認同可以增加擬建樓層，但不能過於複雜，以期工程盡快完成。此外，他認同柴灣角工業區經改劃後，交通流量及人流便會增加，因此認為充分評估道路流量及泊車位需求非常重要。若泊車

位數目不足，便會大大加劇荃灣區的交通問題。他支持增加泊車位的意見，甚至認為有需要規定重建項目下所增加的泊車位數目，以滿足未來需求。他亦支持擴闊現有道路，但希望規劃署交代相關的綠化比率，並且認同先前發言的議員所提及柴灣角街的南北面如一幅高牆的看法，因此認為規劃署有需要審慎研究如何加強通風及道路流通的問題。

60. 鄒秉恬議員不滿規劃署在制定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時往往只是逐小部分地進行，而由於“工業”用地於荃灣區已沒有發展空間，因此他認為規劃署應一併改劃區內其他“工業”用地，讓地區有更大發展空間，並且應從荃灣區的整體角度考慮，盡快放寬有關限制。他續表示，就社區會堂方面，現有園圍外的行人路相對狹窄，因此認為擬建社區會堂的界線需後移，以擴闊行人路，並詢問該用地範圍內的荃灣公園入口及行車通道日後會否受到影響。他希望在不影響視覺效果的情況下，社區會堂可盡量採用天然採光的設計，並且支持在地底興建停車場的建議。此外，他認為該用地及毗鄰的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用地均沒有連接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因此他建議預留位置連接金泰線廠的行人天橋網絡。

61. 陳琬琛議員認為荃灣區居民爭取增建社區會堂多年，確實有需要增設相關設施，但詢問規劃署有關用地是否唯一選址，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釋放有關用地時有否考慮在其他地點重置園圍。他指出，該用地位處綠化地區，加上市民尤其是長者可透過社區耕種增進環保意識，並身體力行參與環保活動。他重申他支持在有關政府土地上興建社區會堂設施，但希望計劃能更趨完善。

62. 代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曾就社區會堂的選址進行討論，而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稍後會就社區會堂及園圍的最新情況作出回應。他續表示，先前發言的議員普遍支持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的修訂建議，但關注交通、泊車位、行人天橋網絡及工業區的整體規劃發展等問題，並且希望規劃署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可加強在增加泊車位數目等方面的工作。

6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支持柴灣角工業區改劃為“商貿”地帶的修訂建議。該署每隔數年便會進行一次全港的工業用地的評估，即“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該研究的其中一個結論是柴灣角工業區適合改劃為“商貿”地帶。現時柴灣角工業區有 11 座超過 50 年樓齡的大廈，由於樓宇老化，有關大廈的空置率一直上升。老化的大廈如中央紡織廠等，其樓層數目少是因為受相應的土地契約管制，到現時還未重建。若柴灣角工業區日後劃為“商貿”地帶，該處的樓宇便可依從新的規劃意向重建；
- (2) 該署在考慮改劃時，已全面考慮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並會與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在大涌道西面興建天橋，與大涌道現有的天橋以及柴灣角工業區，例如白田壩街空置停車場的未來新發展及、南豐紗廠等發展連接起來。此外，在柴灣角工業區改劃為“商貿”地帶後，將可進一步鼓勵重建區內

11 座超過 50 年樓齡的大廈，而位處該些大廈之間在重建時，部分地方可作出後移，騰出空間作興建行人路使其成為行人網絡的一部分。他對議員提出需設有連貫性行人網絡的意見表示贊成，並表示當局已研究如何發展南北走向的行人網絡，以連接現有東西走向的行人路及現時的行人天橋網絡；

- (3) 在交通方面，在柴灣角工業區改劃為“商貿”地帶後，現時舊式工業大廈將會慢慢重建為新式商貿樓宇，其內將建有足夠的上落客貨設施，預期路旁上落貨的活動隨之而減少。透過建築物後移，該處的道路會有空間作擴闊；
- (4)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辦公室用途的單位所需泊車位數目是每大約 200 平方米設一個泊車位，而工業用途的單位則是每大約 1 000 平方米設一個泊車位，因此待重建後，將來位於柴灣角“商貿”地帶的泊車位會有所增加，期望不會造成交通阻塞；
- (5) 在“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中，只有兩個工業區建議改劃為“商貿”地帶，當中並未包括鄰近葵涌的荃灣東工業區；
- (6) 由於工業大廈會設有工場及危險品倉庫，而且到處滿布貨物會令出入困難，從安全角度考慮，不宜讓不熟悉該工業大廈內環境的人士進入，因此直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藝術工作室”不宜位於工業大廈內；
- (7) 該署會從整體規劃及政策考慮進行農業活動的申請；
- (8) 有關社區會堂選址方面，“政府、機構或社區(9)”用地部分是預留用作興建變電站，因此未能用作興建社區會堂；以及
- (9) 由於擬建社區會堂的用地鄰近公園及海傍，因此位於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不能太高，但該署已建議放寬該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至三層。此外，對於議員提出有關泊車位、綠化、天然採光及通道等方面的意見，政府會在進行社區會堂的設計時會一併考慮，以切合善用土地及設計新穎的原則。他請民政處就社區會堂的設計作出回應。

64. 代主席表示，是項議題並非討論社區會堂選址的事宜，議員如需索取有關社區會堂選址的資料，請於會議後與民政處聯絡。

6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

- (1)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荃灣區議會在規劃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用地時已一併建議使用有關政府土地興建社區會堂。鑑於荃灣區現有的三個社區會堂在連續租用時段的使用率約超過九成，而荃灣區議會亦建議興建社區會堂，民政處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以提供這些社區設施；
- (2) 政府已就每一項社區設施訂立標準，部門須就有關設施向政府產業署及相關部門提出申請。擬建社區會堂所提供的設施包括禮堂及會議室等。民政處希望善用土地，但在設計過程中發現擬建社區會堂用地的地底有很多公用設施，因此未能發展該用地的地底環境；
- (3) 荃灣公園的入口處附近正是擬建社區會堂的車路地帶，因此荃灣公園的入口處

既可連接擬建社區會堂的車輛停泊設施，又可經該車路駛入永順街；

- (4) 擬建社區會堂由政府用地現時的園圃是透過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營辦，政府在有需要時可收回該用地以發展社區設施。他理解有意見希望繼續經營該園圃，也知悉建築署對於天台耕種的相關規定，因此民政處在進行社區會堂的設計時已一併考慮有關要求及規定；
- (5) 有關擬建社區會堂的建築物高度，規劃署已闡明，由於擬建社區會堂鄰近公園及海傍，因此該社區會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三層；以及
- (6) 民政處正積極進行擬建社區會堂的設計，並與政府部門共同研究在擬建社區會堂提供不同的社區設施，在計劃落實後便會向區議會交代詳情，並會就有關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66. 譚凱邦議員表示，荃灣區泊車位長期短缺，因此發展“商貿”地帶時不宜過快。由於工業區的大廈樓層少，但重建後的樓宇會達到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並把陽光阻擋，而有關發展項目的樓宇體積一定較以往的大，加上該處空氣混濁，因此他認為要把工業區劃為“商貿”地帶時，必須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地積比率限制。他詢問柴灣角工業區現時屬於“藝術工作室”的小型辦公室的數目，並擔心該處改劃為“商貿”地帶後會迫使該些辦公室搬遷。此外，他反對在現有園圃興建社區會堂。如要在該處興建社區會堂，他認為擬建社區會堂的整層天台應該劃作社區園圃。他續詢問，變電站佔地甚大的原因為何。

67. 代主席表示，是項議題並非討論變電站的規劃申請。

68. 伍顯龍議員認為不應按功利主義或實用主義考慮興建天橋，並建議部門留意天橋與周邊地區連接的地方。他指出，興建天橋連接柴灣角街及大涌道是合理的，但需考慮行人應在天橋哪個位置返回地面。從剛才傳閱的照片中可見，擬建的天橋佔用了不少路面，並把陽光阻擋，因此在思考如何興建天橋以接駁有關地區時，應同時考慮該天橋並不單是一條天橋而是一個目的地，可讓行人往來及逗留，否則興建天橋便只純粹為解決行人問題，而忽略了行人在地面上行走的權利。

69. 林琳議員表示，她現時留意到越來越多車行在柴灣角街開設分店，並買賣有品牌的車輛，其中有一間車行利用該處的街道停泊12架車輛，她認為這個情況不可接受，並期望規劃署在進行規劃時需留意這個問題。她支持整個發展，荃灣西以住宅及私人樓宇為主，她希望這區的定位以優閒及新型建築為主。荃灣區發展多年，每區都有新和舊的建築物，她希望荃灣區可分成不同段數，以便進行區域性規劃。她指出，荃灣西有多個屋苑相繼落成入伙，如環宇海灣有1 700戶住宅單位，附近亦正興建有大約980戶住宅單位的樓宇，而西鐵上蓋的城畔和灣畔合共有三千多戶住宅單位，因此認為有需要興建社區會堂。她希望規劃署在早期設計階段會一併考慮考慮議員的意見。

70.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柴灣角工業區改劃為“商貿”地帶後，其最高

總地積比率將維持不變，即9.5倍。他指出，根據相關規劃圖則上，沿柴灣角街大廈的界線會向後移，但政府尚未收回已後移的地方，而有關土地現時仍屬私人擁有，因此有關車行可利用該地方停泊車輛。如有需要，政府可在適當時考慮收回有關土地，以改善交通情況，例如於該處興建行人路或設置停車處等。該署亦建議在大涌道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柴灣角工業區、前述空置停車場的未來發展及南豐紗廠，希望市民可欣賞不同景觀，並可配合南豐紗廠活化計劃。

71. 代主席表示，如議員有需要，請民政處於會議後向有關議員提供擬建社區會堂的背景及最新進展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22/2016 號文件）

72.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 (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新界西）盧文鍵先生；
-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屯門路溫卓強先生；
- (4)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2-4饒寶豐女士；
- (5) 水務署工程師(16)／顧問工程管理陳加桀先生；
- (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張志成先生；以及
- (7)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毅成先生。

7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介紹文件。

74. 陳恒鑞議員表示，就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他關注荃青交匯處不敷應用的問題，尤其是在早上及貨物交收的繁忙時間，不但該處的交通嚴重擠塞，甚至導致荃灣路交通擠塞，而且亦令該處晚上由九龍往荃灣方向交通嚴重擠塞。雖然部門認為車輛增長的數量不足，但他相信部分地區有迫切性改善交通嚴重擠塞問題，希望部門不要因為過去遇到的困難而把整項工程擱置，部門可考慮在有迫切性改善交通嚴重擠塞問題的地區先進行有關改善工程。此外，鑑於德士古道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他詢問於該處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為何。有關在眾安街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這項工程曾未能依合約完成，現已由新的承辦商接手工程，有關工程的地盤位於眾安街重要位置，但該地盤內卻無人工作，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解釋有關情況，並詢問這項工程何時竣工。

75. 陳琬琛議員表示，有關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已討論多年，但工程的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仍在檢討中，他對此表示遺憾，並希望部門可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供明確日期。他指出，雖然有部分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完成96%至98%，但市中心及屋邨經常發生水管爆裂，導致長時間沒有食水及鹹水供應，例如梨木樹邨及附近的屋邨因和宜合

道及梨樹路一帶經常發生水管爆裂，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詢問水務署及有關部門如何監管承辦商。他認為承辦商出現運作上的問題，可能是由於該承辦商出現財政困難，或在投得工程後發現未能賺取合理利潤，或水務署監管不力，導致有關工程未能依合約完成。因工程未能依合約完成，部門便需安排重新招標，結果造成很大損失，他希望有關部門檢討監管制度。

76. 黃家華議員希望相關部門人員於會議後與他聯絡，以商討位於和宜合道及昌榮路斜坡上的渠蓋因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而需予處理的事宜。他同意在和宜合道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但由於進行這項工程，以致在過去兩年來都未能在附近巴士站加建上蓋。他希望有關方面於會議後就上述事宜與他聯絡。

77. 伍顯龍議員詢問由灣景花園至屯門段工程的單車徑走線檢討工作的進度，未來的計劃為何，是否會有公眾參與，以及可否盡早就有關議題與議員商討。

78. 鄭捷彬議員表示，若署方已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制訂新方案，便應盡快進行諮詢工作。他知道發展局及土拓署正就有關單車徑考慮一些方案，並積極進行有關走線的檢討工作，但部門仍未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他反映有當區居民表示擔心，因為部門尚未向他們解釋有關方案及聆聽他們的意見。他希望部門先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然後才考慮走線事宜。他相信部門多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並與居民溝通，可有助減輕居民的憂慮。

79. 羅少傑議員對部門是次提交的文件感到失望，並詢問文件中有關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二零一五年的交通統計與二零一四年沿荃灣路的行車量比較後兩者大致相若的意思。他指出數年前曾就建議的走線及設計圖提出不少意見，包括有三條道路延伸至荃灣路，以連接麗城、馬角街及楊屋道，擴闊道路及興建隔音屏障等。如有關建議得以落實，便可減少投訴。當年的設計圖令議員通過有關建議，並讓居民有合理期望，但現在卻因沿荃灣路的行車量不足而取消計劃。土拓署把該工程交由路政署負責，他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已降級。路政署在接手該工程後，卻從未聯絡議員討論有關工程，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希望部門代表於下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時，提供當年的設計圖。

8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回應，負責和宜合道斜坡工程的土拓署人員稍後會與相關議員聯絡，跟進有關事宜。

8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屯門路回應，該署正進行委聘顧問公司的工作，以檢視荃灣路及相關路口的交通情況。待有關的顧問工作開展後，該署會再收集及分析荃灣路及相關路口的交通數據，包括荃青交匯處近荃灣工廠區一帶貨物交收的繁忙時段，並會因應需要，建議中期的交通改善措施，屆時該署會再向區議會匯報。他續表示，該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緊密協調，密切監察荃灣路的交通情況，以作出相應改善。此外，該署會透過將會開展的顧問工作收集最新的規劃及交通數據，以便更準確地預測未來交

通流量的變化，以研究推展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8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新界西）回應，該署一直積極進行規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工作。由於最新擬議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走線與二零一二年刊憲時的走線不同，該署需要再安排刊憲，而有關走線已於三月十八日刊憲。現階段需要先完成刊憲程序以確定單車徑的走線，隨後才能進行單車徑的詳細設計以及訂定整體工程的施工時間表。此外，該署正進行由灣景花園至屯門段單車徑走線的檢討工作，由於工程受到不少實地的環境限制，而且該署在早前的公眾諮詢時收到很多市民就擬議單車徑的意見，因應有關的限制及意見，該署正考慮不同的走線方案，並期望可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就走線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83. 水務署工程師(16)／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有關在德士古道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承建商於今年一月因未能取得警方的掘地批准，而未能於德士古道及大窩口交界鋪設水管。承建商會在一兩個月內嘗試採用無坑挖掘的方法於該處鋪設水管。

84.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回應，有關在眾安街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由於前承建商出現資源問題，水務署已於去年底委聘新承建商。新承建商會按最新的計劃進行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今年第三季完成。

8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回應，梨樹路及和宜合道近泳池一帶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工程編號: 189WC）。有關工程暫停是由於承建商與分判商出現商業糾紛及處理相關合約事宜，如就有關工程再有時間表，便會告知議員。此外，他已與巴士公司聯絡，了解在和宜合道附近巴士站加建上蓋事宜，他稍後會與相關議員聯絡，跟進有關事宜。

86. 陳恒鑾議員對於眾安街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延誤至今年第三季才完成表示不滿，並認為這會破壞他與水務署的合作。此外，該署仍未解決因進行有關工程導致商戶招牌受損的賠償問題，他擔心日後難以游說附近居民及商戶容許水務署於其住所或店舖門前進行有關工程。他續表示，有關在德士古道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他曾建議於晚上進行有關工程，並詢問該署有否把他的建議轉交警方考慮。

87. 羅少傑議員對路政署的回應表示不滿。就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該署在今年第四季才聘請到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而有關研究需時，他會密切留意有關研究的進度和結果。他期望該署代表於下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時，提供當年有關工程的走線及設計圖。他指出，部門當年曾就有關工程設計舉行比賽，並請議員擔任評判。他希望路政署清楚交代有關工程是否已遭擱置。若有關工程仍納入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他認為該署應提供當年有關工程的設計圖，而運輸署亦應提供由當年開始進行沿荃灣路的行車量調查直至有關工程獲批准時有關沿荃灣路的每年行車量。他對於文件中提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沿荃灣路的行

車量大致相若，表示不能接受。

88. 代主席請部門代表與相關議員聯絡及保持溝通，並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度及施工情況。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西鐵線載客量飽和令荃灣居民難搭車，促請盡快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

（荃灣區議會第 23/2016 號文件）

89. 代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運房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90.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91. 陳琬琛議員對於相關政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而且在討論政策時，相關政府部門只以提交書面回覆作交代，而無法即時回應及解答議員的提問。他認為荃灣及屯門等新界西區居民都正面對急需解決的嚴重交通問題，但研究及落實大嶼山發展計劃需時，可見運房局的書面回應實際上並沒有回應議員的訴求。因此，他希望有關方面會明確回應如何解決荃灣區居民的交通問題，並盡快興建相關鐵路網絡，為居民帶來方便。

92. 代主席表示會向運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希望日後進行相關討論時，相關部門可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五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縉庭山對出水泥廠搬遷”

（荃灣區議會第 24/2016 號文件）

93.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鄭弘毅先生；
- (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張浩榮先生；
- (4)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鍾秀慧女士；
- (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丘熙寧先生；以及
- (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靳培良先生。

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94.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95.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有關水泥廠位於“住宅（戊類）”地帶，其擬

議住宅發展的規劃許可及建築圖則已獲批准。至於要落實於有關地點興建住宅的時間，則由業主決定。

96.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有關水泥廠位於葵涌市地段第 169 號，該地段須用作一般工業及/或貨倉用途，因此有關水泥廠並沒有違反地契條款。

9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如下：

- (1) 有關水泥廠受該署《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規管。根據上述規例，有關水泥廠須向該署申領指明工序牌照才可運作。該指明工序牌照具備嚴格的條款規管有關水泥廠，例如規定有關水泥廠必須採取適當防塵措施，包括提供灑水設備及覆蓋易生塵埃的物料堆等，以減少塵埃散逸；
- (2) 該署亦會派員到有關水泥廠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有關水泥廠的運作符合有關指明工序牌照條款。該署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到有關水泥廠進行巡查，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指明工序牌照條款及相關環境保護條例的情況；
- (3) 過往，該署亦曾收到鄰近居民對有關水泥廠產生噪音及泥塵的投訴，並因應有關投訴派員到有關水泥廠進行巡查。根據過往記錄，該署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指明工序牌照條款及相關環境保護條例的情況。該署亦已向有關水泥廠負責人反映有關投訴，希望他們留意並確保有關水泥廠採取有關牌照規管下的防塵措施，以減少塵埃散逸；
- (4) 在噪音方面，該署曾收到鄰近居民投訴有關水泥廠於早上使用擴音器而對他們造成滋擾。經該署勸諭後，有關水泥廠已停止使用擴音器；
- (5) 據該署調查所得，泥頭車於每天早上都會進出有關水泥廠。該署已要求有關水泥廠負責人提醒進出水泥廠車輛的司機，特別是於早上駛入水泥廠時，需保持良好駕駛態度，避免產生過量噪音，影響鄰近居民。此外，若鄰近居民希望該署在他們家中量度有關水泥廠所發出的噪音是否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該署樂意作出安排；以及
- (6) 文件中提及泥頭車在離開水泥廠時需要灑水，令附近道路十分濕滑，容易造成車輛滑胎。該署已向有關水泥廠反映這個情況，要求水泥廠提醒員工不要在水泥廠範圍外的道路灑水。此外，泥頭車在水泥廠內完成灑水工序後，應稍作停留才離開水泥廠範圍。

98. 黃家華議員表示，有關滋擾及投訴並非自二零一五年才開始。當年，在規劃署把嘉里物流的貨倉用地改為現時的縉庭山住宅用途後，地產商便陸續於國瑞路及一帶興建住宅提交規劃申請，包括有關規劃申請獲批准後所興建的昇柏山。因應有關地點的發展及有關水泥廠對居民的滋擾，部門已加強執法，如警務處就駕駛者違例泊車及沒有遵守停車熄匙等進行執法工作。他亦曾多次報警，以處理昌榮路迴旋處布滿泥頭的情況，而警方往往需要封路，以便食環署派員清理。他備悉有關水泥廠的地點的最新規劃許可已獲批准，並留意到發展商按地契條款有權落實發展有關地點的時間，加上地產商持續就於有關地帶興建住宅提交規劃申請，因此詢問規劃署未來可否改變有關做法。他指出，過

往位於青衣的石油庫已搬遷，隨着時代轉變，厭惡性設施如水泥廠不應設於民居附近。他相信在規劃上可安排水泥廠設於其他地方。

99. 鄒秉恬議員表示，就是項議題，他認為現行香港法例未及中國內地的先進，而且亦未能有效規管有關情況。雖然部門表示落實有關地點發展計劃的時間由業主決定，但他認為部門可在有關條款設期限，訂明何時須落實有關地點發展計劃的時間，例如在批給有關水泥廠的許可中訂明有關水泥廠於何時結束運作。在只知悉部門有條件批出許可，但部門並未告知議員有關詳情的情況下，例如分層樓宇所指的是有多少個樓層以及是否屬住宅樓宇等，他認為無法進行討論，而部門的有關做法會阻慢香港的規劃及發展。他希望厭惡性設施應盡快遠離荃灣，並希望規劃署進一步解釋有關情況。

100.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水泥廠所處位置並不理想。因應居民的投訴，他與陳琬琛議員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車輛在該處倒車時會造成危險。這是由於大泥頭車未能在有關水泥廠內調頭，因此需從傅屋路倒車進入有關水泥廠。他認為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環保署已按法例規定進行監管，但鑑於傅屋路比較狹窄，路面又斜又彎，他希望運輸署就車輛在既窄又斜復彎的道路上調頭提供意見。

101.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如何改變有關土地的使用，使厭惡性設施遠離民居，並請環保署於短期內採取更多措施，以減低有關設施對居民的滋擾。

10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車輛在傅屋路倒車進入水泥廠並沒有違法，但車輛因倒車而造成交通意外則屬嚴重罪行。

103.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該署會因應接獲的投訴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的規定，加強巡查。

104.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有關將水泥廠地點作住宅發展的規劃許可到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

（按：林琳議員於晚上七時退席。）

105. 陳琬琛議員表示，規劃署明知有關地點設有水泥廠但仍不斷批出地方興建住宅。有關水泥廠的主要出入口位於傅屋路，該道路是村民經常出入的地方，也是繙庭山的主要汽車出入口。由於該道路比較狹窄，車輛經常出入，但又沒有人指揮交通，因此險象環生，容易釀成交通意外。此外，泥頭車在水泥廠經灑水後離開時，其車輪會沾濕傅屋路，加上傅屋路是斜路，路面濕滑，便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指出，有關地點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他希望運輸署於該處豎立警告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該處的交通安全。他指出有關發展商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若新鴻基在有關規劃許可屆滿前仍未發展有關土地，他擔心有關水泥廠會繼續運作，並認為這是很危險的。

他希望規劃署檢視有關地點的現場環境，並責成新鴻基盡社會責任，盡快搬遷水泥廠。他期望向新鴻基反映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以及由規劃署等部門及城規會告知新鴻基關於該水泥廠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對荃灣的影響，特別是可能造成的嚴重事故，以便新鴻基跟進。

106. 代主席表示，他請部門向新鴻基反映議員的意見。此外，議員亦可提交文件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X 第 9 項議程：要求討論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收地後用途
(荃灣區議會第 25/2016 號文件)

107. 代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鄭弘毅先生；
- (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張浩榮先生；
- (4)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鍾秀慧女士；以及
- (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靳培良先生。

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108.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晚上七時零五分退席。)

10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 31》中劃為“工業”地帶。該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為一般工業用途及貨倉用途，而該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也包括資訊科技及與工業有關的辦公室用途。

110.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1》中劃為“工業”地帶。該署會根據該地帶的規劃意向，落實該地帶的用途。

111. 伍顯龍議員表示，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四周都是工業大廈，認為再發展該幅土地並不理想。鑑於該幅土地處中心地帶，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於該幅土地上興建公園，以供附近的上班人士使用。

112. 林婉濱議員認為，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劃為“工業”地帶與社會的發展背道而馳。鑑於有很多市民及議員都同意荃灣區需要增設停車場及社區會堂，她希望部門考慮該幅土地可供公眾使用。她對該幅土地一帶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因為經常有貨車在鄰近該幅土地的工業區及沙咀道上落貨，造成交通擠塞。若該幅土地劃為“工業”地帶，便可能會加劇該幅土地一帶的交通問題，因此她希望部門考慮陳恒鑾議員提出的建議用途。

113. 文裕明議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慨嘆。他認為雖然部門可根據有關規例繼續把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劃為“工業”地帶，但部門似乎未有考慮當區市民的需要，以及為配合荃灣城市發展而更改有關土地用途。若馬角街設有迴旋處或其他可疏導交通的空間，便會有助解決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所涉程序則需以靈活變通的手法處理。議員提出有關建議是希望解決道路不足或擠塞問題，但若部門的態度是只按規定而不能更改有關土地用途，則相信無法再進行商討。他支持陳恒鏞議員提出的建議。

114.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知悉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在收回後，該幅土地的用途為何。文件中提出有關土地用途需予更改；若無法更改，則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也是徒然。

115. 代主席表示，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屬政府用地，大家都期望收回該小販市場後，該幅土地仍屬政府用地。他認為部門可考慮與區議會仔細討論該幅土地將來的用途。鑑於大家都對該幅土地劃為“工業”地帶表示詫異，他詢問規劃署可否考慮把該幅土地的用途由“工業”地帶改為其他用途。

116.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該署已就荃灣區的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進行完整規劃。該幅土地位於工業區內，並非鄰近民居，因此不適宜作為提供社區設施的地方。而將該幅已劃為“工業”地帶的土地落實作工業發展，則可配合附近的工業用地。該署明白議員認為交通方面的考慮是最重要的，而當局在把該幅土地落實作工業發展時，已考慮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會採取包括擴闊道路等相應改善措施。

11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為配合該幅土地將來發展為“工業”地帶，該幅土地的邊界須向後移，以便騰出土地擴闊馬角街，增加一條行車線。該署也建議把荃業街更改為公眾道路，並已要求路政署就建議制定施工時間表。另一方面，該署亦建議在橫龍街設置一個上落客貨灣位和兩個行人過路處，以及更改橫龍街部分路段的行車方向，使車輛不再只可以由龍德街駛出德士古道，而也可以由橫龍街駛出馬頭壩道，從而改善現時橫龍街及龍德街一帶的交通。該署較早前已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稍後會安排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橫龍街有多處地方屬私人土地，除非政府收回這些私人土地，否則便無法在該處設置更多上落客貨灣位疏導交通。

118. 羅少傑議員對於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於短時間內回收並更改該幅土地的規劃，認為並不理想。他認為部門應考慮如何解決該處的交通嚴重擠塞問題，而並非再加建一座大廈加劇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多年來，該處經常出現交通嚴重擠塞，並倚靠警方疏導交通。他質疑把該幅土地的邊界向後移以擴闊馬角街，從而增加一條行車線的建議是否可以解決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希望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拆卸後，該幅土地可用作緩衝區，如休憩地方或停車場，以助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如何解決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認為規劃署不應只着眼於個別大廈，而應為荃灣區着想，解決該處的交通嚴重擠塞問題，並希望該署三思而行。

(按：陳琬琛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分退席。)

119. 陳恒鑞議員表示，交通擠塞並非單單影響馬角街，而是影響整個荃灣區。在去年七月二日，橫龍街及馬角街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結果導致沙咀道、楊屋道、荃青交匯處及青衣亦出現交通擠塞，因此他希望部門慎重考慮馬角街的情況。此外，雖然該幅土地劃為“工業”地帶，但也可能會用作物流倉。他指出，品質工業大廈轉用作物流倉，結果造成全區交通擠塞。他估計在該幅土地上興建的大廈會用作物流倉，因此提出以下臨時動議，“因應橫龍街及馬角街一帶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原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不宜再用作工業用途，本會要求部門重新考慮並修改該土地發展類別，避免加重附近一帶擠塞問題。”他續表示，如部門日後擬出售該幅土地，或即使經區議會反對但仍要發展該幅土地，都必須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20. 代主席表示，議員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十個淨工作天提出動議，他不會行使主席的權力批准該臨時動議。此外，他詢問部門何時把該幅土地由政府用地改劃為“工業”地帶。

12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該幅土地在一九六三年的法定圖則中已劃為“工業”地帶。他理解議員對交通情況的關注，並表示會與運輸署等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122. 代主席表示，他期望該幅土地的用途會較切合地區所需，用以興建工廠大廈實在並不理想。他認為議員的建議合理，而且不希望該幅土地轉眼間便售出，以致未能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詢問，若就該幅土地的用途有任何進展、意見、改動及建議，部門可否再與相關議員討論或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再行討論。他續表示，規劃署可向區議會提出有關建議並在會議上討論，他不希望該幅土地在未達成共識前便已出售，並請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12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該署會與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研究議員對交通情況的關注，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如何處理有關的交通問題。該署會向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他重申，該幅土地早已劃為“工業”地帶。

124. 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納入供申請售賣土地表的項目並非由地政總署決定，發展局會按照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出售土地。出售該用地作工業用途，符合有關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按照現時一貫做法，政府不會就出售個別用地諮詢公眾。

125. 鄒秉恬議員表示，有關土地若劃為“工業”地帶，便可隨時出售或改作其他用途。鑑於有關地區缺乏公共交通服務，他認為應在有關土地的批地條款中加入預留這方面設施的規定，如設有停車場等。

126. 代主席請規劃署向區議會提供補充資料，並請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議員可提交文件在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按：陳恒鑾議員於晚上七時三十分退席。)

127. 代主席表示，由於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會議暫停三分鐘，根據《常規》第 11 條的規定，他宣布休會三分鐘。

(按：會議休會時間由晚上七時三十二分至七時三十五分。)

XI 第 10 項議程：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日後能加快協助重開海濱廣場商場的工程申請及增強與區議員在查詢進度時的透明度和溝通合作

(荃灣區議會第 26/2016 號文件)

128. 代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地政總署代表為高級產業測量師鍾秀慧女士。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129.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30.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海濱廣場商場(“該商場”)前任業主於二零一二年買入有關物業，由於該商場的內部翻新工程涉及改動海濱廣場商場的發展大綱圖，因此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該署提交申請；
- (2) 所有更改地契的申請需由業權人遞交。由於該商場前任業主未能證明他是該商場公用地方的業權人，因此該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後來，有關的業權問題已於二零一五年得到解決，該署已著手處理有關申請，包括修改有關的建築圖則；以及
- (3) 現時，海濱廣場商場已轉讓，該署已去信業主代表跟進事件，並會在收到業主的回覆後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131. 鄒秉恬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的回應證實前業主對他所言屬實。地政總署基於海濱廣場商場的地契是附屬於海濱花園的地契，便認為該商場的業權不清。業主不但需自行證實其物業公用地方的業權歸其所有，而且在自己的物業內進行內部翻新工程竟然還要經地政總署審批，這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他認為部門應幫助業主解決問題，如地政總署早已告知前任業主，他需先取得海濱花園同意並沒有擁有該商場的業權後，地政總署才可處理他的申請，有關的業權問題便可盡早解決。他又認為前業主在買入該商場後，不可能即時向地政總署提出有關申請，因為前業主需在該商場的內部設計完成後才可遞交有關申請。他希望地政總署可透過區議員、有關業主委員會及大廈公契管理人等，在新業主提出申請遇有困難時向其提供協助。此外，為盡快解決問題並讓市民享受應有設施，地政總署應主動澄清有關申請進行該商場工程的事宜，不應由申請人四處尋求解決方

法。他期望新業主是真正經營該商場，而部門可為新業主引入新業務時做好協調工作。

132. 代主席請地政總署與相關議員緊密聯繫，以協助解決問題。

（會後按：地政總署表示，有關第 130(1)段，海濱廣場商場前任業主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

XII 第 11 項議程：強烈要求在梨木樹邨增加行人通道簷蓬及上蓋

（荃灣區議會第 27/2016 號文件）

133. 代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為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下稱“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陳啟霖先生。

134.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35.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為居民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及妥善管理和維修服務，以切合居民需要是該署的一貫目標。該署會向現有屋邨投放資源，務求令現有屋邨的硬件及服務與新入伙屋邨的具相若水平。該署曾投放資源進行改善設施工程，如全方位維修保養系統、提升電力系統、加建升降機、更換閘門及晾衣架等，這些設施都廣受居民歡迎；
- (2) 加建有蓋行人通道是房屋署關注的工程之一，該署曾於不同時間在梨木樹邨內多條通道興建上蓋，現時該邨大部分的通道已設上蓋。該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在連接梨木樹交通交匯處、商場及附近樓宇的通道上完成加建上蓋工程。預計在未來兩年，梨木樹邨會有兩條通道落成，連接舊區至新區及商場；
- (3) 因應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該署會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該署在增加行人通道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技術上的可行性、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及資源分配等；
- (4) 在技術方面，該署須考慮擬建上蓋的高度及結構。關於梨木樹邨巴士站附近三條跨車路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為了要讓車輛通過，該上蓋的結構會相當複雜，而且高度會達到12米。倘若有關行人通道位處山坡或興建工程涉及遷移地下公用設施，該署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完成相關興建工程；
- (5) 鑑於為數條行人通道同步進行興建上蓋工程會對居民造成滋擾，該署有需要在不同時間進行有關工程；
- (6) 在資源分配方面，該署每年會向每個屋邨調撥一定資源。若每個屋邨把所有資源都用作興建行人通道，其他工程便會受到影響；以及
- (7) 該署會從結構、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及資源分配方面等，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並會與當區區議員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136.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欣悉房屋署會研究有關建議。他指出，在二零零七年提出為梨

木樹邨興建通道上蓋的建議後，有關工程共花了七年時間直至兩年前才完工，因此他明白要取得資源興建有關通道上蓋需時。他期望房屋署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並於是次會議後安排地區視察會面，以便當區區議員了解該署研究的方向及興建有關上蓋的位置。

137. 代主席請房屋署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跟進有關建議。

XIII 第 12 項議程：關注建築署取締台灣相思樹計劃，擬斬近百棵樹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28/2016 號文件)

138. 代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組楊嘉儀女士；
- (2) 建築署園境師／樹木管理組徐志強先生；
- (3)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1陳伯恒先生；以及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139.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晚上八時退席。）

140. 代主席詢問，建築署的書面回覆中曾提及會移除一些衰老、結構或健康狀況出現問題而具潛在倒塌風險的台灣相思數目為何，以及其中有多少棵台灣相思需予移除。他認為這些病樹被移除後，在環境許可下，有關部門應重新種植合適的樹木。

141.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台灣相思的管理工作由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制訂。在二零一五年三月，鑑於具有先鋒樹特性的外來樹種開始衰老或健康狀況越來越差，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的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要求部門推行前瞻性樹木風險管理策略，以加強風險管理，並以其他合適的本土植物取締台灣相思，促進本地生物多樣性；
- (2) 荃景圍是荃灣區其中一個有較多台灣相思種植於人工斜坡的地點。建築署負責管理荃景圍內合共12幅人工斜坡，其中四幅人工斜坡上有六至八成的樹木為台灣相思。該四幅人工斜坡位於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花園、荃景圍遊樂場及荃景圍胡忠游泳池，被納入該署的台灣相思管理計劃；
- (3) 該四幅人工斜坡上的台灣相思有共通的樹木缺陷，包括年齡羣相若、生長密集、因向高發展而缺乏胸徑增長、低層樹木的樹身受抑壓出現傾斜、細小樹冠形成典型獅尾形態、根部伸展範圍受限制，以及淺根系統；
- (4)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在該四幅人工斜坡上合共有37棵台灣相思因健康或結構問題被移除；
- (5) 在雨季及風季期間，亦相繼有台灣相思連根拔起；

- (6) 介紹該署的台灣相思管理計劃，在該四幅人工斜坡上共有302棵樹木，其中99棵台灣相思會分階段被移除，佔現存樹木總數量的33%。該署會繼續護養其餘較健康的台灣相思及其他品種樹木；
- (7)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該署向康文署申述有關移除樹木的計劃。因應康文署的要求，該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與區議員及場主進行實地視察，並介紹計劃內容。就相關建議改為分階段移除，該署亦提交了修正及綠化提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該署與區議員，居民代表及場主進行實地視察，解釋計劃內容及澄清誤解；
- (8) 該署會按“在合適地方種植合適植物”的原則進行綠化。由於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花園以及荃景圍遊樂場的人工斜坡的斜度超過35度，根據指引只適合灌木、地被植物、蕨類植物或攀援植物生長。至於荃景圍胡忠游泳池的人工斜坡的斜度在35度以下，該署在移除台灣相思後會補種成齡高度約達三米的小型喬木或灌木；以及
- (9) 簡介該署的台灣相思管理計劃及綠化提案的好處。

142. 代主席表示，他不希望樹木被移除，也不希望因樹木倒塌造成途人受傷。他認為樹木被移除後，有關斜坡會變得光禿禿，外觀欠佳。他期望建築署可多救治一些台灣相思，以減少移除的台灣相思數目，並與當區區議員協商有關樹木是否需予移除，以及有關樹木被移除後的補種安排。他詢問建築署可否在完成第一階段移除台灣相思的工作後，緊接進行綠化工作。

143.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的選區鄰近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公園。他相信部門移除樹木有其原因，基於對部門的信任，他不反對移除樹木，也沒有追問部門在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公園移除樹木後有一段時間未有補種其他樹木的原因。他認為在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公園移除樹木，會令市民感到公園的環境美中不足。鑑於建築署會實行補種計劃，他詢問建築署何時在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公園的斜坡底層補種其他樹木。

144. 林婉濱議員表示，建築署提及在該四幅人工斜坡上被移除的台灣相思數目佔現存樹木總數量的 33%，但按她的計算，在該四幅人工斜坡上被移除的台灣相思數目佔現存樹木總數量的 42%。她詢問在荃景圍胡忠游泳池近行人路的斜坡上共移除 23 棵台灣相思的原因，是否該 23 棵台灣相思的健康或結構都出現問題，以及如何量度斜坡的斜度。她希望建築署在移除台灣相思後，可盡快在原地補種合適的樹木。

145.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明白台灣相思的壽命有限，並關注有關移除樹木的事宜。他建議建築署分階段移除有關台灣相思，並放緩進行相關移除工作。此外，他認為建築署應訂定較低標準，以減少需予移除的台灣相思的數目。

146.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組回應，該署一直有按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

指引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在沒有其他可行的風險緩減措施下，移除健康或結構有問題而具潛在倒塌風險的樹木；由於台灣相思管理計劃屬前瞻性樹木風險管理策略，部門可因應建議放緩取締台灣相思的工作。她表示，在第一階段移除台灣相思的工作完成後適逢雨季，適合進行綠化工作，該署可因應綠化的建議調整移除台灣相思的計劃。此外，就林議員詢問可否以纜索加固樹木，她表示有關措施並不能阻止健康或結構出現問題的樹木倒塌的情況。

147. 代主席表示，議員可提交文件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XIV 第 13 項議程：有關珀客渡輪“荃灣—馬灣”“中環—馬灣”加價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29/2016 號文件)

14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胡汝文先生；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袁妙珍女士；
- (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公共事務總監李鑾輝先生；以及
- (4)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總經理蕭家輝先生。

14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5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回應如下：

- (1) 簡介有關珀客營運的“馬灣來往中環”、“馬灣來往荃灣”兩條渡輪航線的加價申請，並指出“已登記成人乘客票價”的加幅在 4.1%至 4.9%之間，而“非登記成人乘客票價”的加幅則在 8.1%至 9.8%之間；
- (2) 由對上一次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價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港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變化為 5.3%，由此可見，“已登記乘客票價”的加幅較本港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變化為低。在上次加價時，“馬灣來往荃灣”航線的“已登記乘客票價”並沒有增加；
- (3) 運輸署在處理珀客渡輪服務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有如處理其他持牌渡輪的同類申請一樣，並按渡輪服務牌照規管，珀客須每年向該署提交其營運資料，包括經核數師核實的財務資料等。自二零零二年起，珀客營辦的馬灣渡輪服務每年都錄得虧損。為減少虧損，珀客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對兩條航線的服務作出調整，並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調整收費，但珀客其後仍錄得虧損；
- (4) 在過去一年多以來，雖然油價已見回落，理應有助緩和虧損情況，但由於乘客量沒有顯著增長，加上收入未能彌補近年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以致珀客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即使是次建議的加幅獲得批准，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年底，珀客仍會錄得嚴重虧蝕；以及
- (5) 珀客建議的加價詳情已在財務可行性、服務是否可以持續及居民的負擔能力各方面之間取得平衡。

151. 珀客總經理回應如下：

- (1) 簡介珀客在二零零三至二零一六年渡輪服務稅前虧損情況，並指出珀客營辦的馬灣渡輪服務每年均錄得嚴重虧損；
- (2) 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珀客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數據可見，燃油費用只佔營運成本的 25%，員工費用佔 35%，維修保養費用佔 18%，其他費用則佔 22%。此外，二零一五年的營運成本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減少了 9%，而二零一六年的營運成本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則增加了 4.2%。因此，雖然油價回落有助緩和珀客的虧損情況，但未能令珀客轉虧為盈；
- (3) 在收入方面，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珀客營辦的馬灣渡輪服務的乘客量穩定，因此珀客票務收入尚算穩定。除票務收入外，珀客的非票務收入包括分租碼頭商舖的租金、碼頭廣告收益及長者半價優惠補貼等，但非票務收入較不穩定；以及
- (4) 油價近年回落確實有助緩和虧損情況，但除油價之外，馬灣渡輪服務的各项營運成本均不斷上升，因此珀客至今仍未曾達到收支平衡。

15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補充，據該署了解，珀客期望透過是次為兩條渡輪航線申請加價可改善其財務狀況，使馬灣渡輪服務得以持續運作，繼續為馬灣居民提供水路交通服務。珀客沒有期望可一次過令馬灣渡輪服務達到收支平衡，但希望透過是次加價減輕虧蝕情況。在處理渡輪服務票價調整的申請時，該署考慮的因素包括航線過去的財政表現、預計航線的財政狀況於未來一兩年內會否得到改善、營辦商的服務表現、公眾人士對建議加價幅度的接受程度，以及營辦商曾實行的開源節流措施等。該署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數據，在財政方面作出初步評估。此外，該署在有需要時會就申請進行公眾諮詢。該署會一併考慮有關申請的財政狀況與當區居民的意見及接受程度，並作出綜合評估，以便該署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關於珀客兩條渡輪航線的加價申請，該署於今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當區居民，並收到很多回應。此外，該署已應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就珀客的加價申請交換意見，而他出席是次荃灣區議會會議亦屬公開諮詢程序的一部分。該署現正考慮有關申請，繼續收集公眾意見，但並未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153. 陳崇業議員表示，他是可享有 2 元乘搭渡輪優惠的長者。他表示，雖然燃油價格大幅下跌，但公眾並未得知油公司下調油價的實際幅度。有見馬灣渡輪服務長期虧蝕，營運成本如人員及維修保養費用等不斷上升，他認為珀客是次申請的加價幅度合理並可接受。此外，“馬灣來往荃灣”渡輪航線每天有三班由馬灣往荃灣的渡輪服務，他認為該三班渡輪服務的開出時間可透過協商後考慮作出調整。

154. 譚凱邦議員表示，馬灣目前唯一的交通營辦商是珀客，當年發展珀麗灣的發展商需負責相關交通安排。雖然珀客的渡輪服務出現嚴重虧損，但其提供的居民巴士服務錄得

盈餘，尤其是在油價下跌的情況下，居民巴士服務會大幅受惠，但珀客在計算渡輪服務虧損時並未把居民巴士服務的收益包括在內。他期望運輸署在處理珀客兩條渡輪航線的加價申請時，應把珀客有否向油公司爭取較低的燃油價格列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他指出，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及很多居民曾提出反對珀客兩條渡輪航線的加價申請。居民明白珀客兩條渡輪航線有需要加價，但對珀客在沒有提升服務水平的情況下提出加價，居民表示未能接受。他認為珀客應改善服務時間，如把於非繁忙時間開出的三班往來馬灣與荃灣渡輪服務，改於繁忙時間開出，否則珀客的渡輪服務會出現結構性虧損。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可翻新及重建荃灣碼頭，並參考政府補貼長洲及坪洲渡輪服務的做法，向珀客提供補貼，以助珀客營運。

155.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公共事務總監回應，珀客目前經營四條居民巴士線，往來馬灣與青衣、葵芳、荃灣及機場。即使珀客已把居民巴士服務的收益用以彌補渡輪服務的虧損，但珀客的渡輪服務自二零零二年起仍每年錄得虧損。雖然油價回落使珀客渡輪服務的虧損幅度減少，但珀客若要維持穩定的服務，便需在財政上達到收支平衡，否則會影響其服務水平。珀客現採用高速雙體客輪，因此渡輪本身的成本及維修費用亦相對較高。他表示，由於較高服務水平涉及一定的財政負擔，因此珀客難以滿足每位市民的需求。他每季都與馬灣居民及相關組織交流，介紹公司的服務，並聆聽意見，以保持與當區居民的溝通及增加公司的透明度。現時，珀客的營運狀況相當困難，如政府在政策上有轉變，例如提供補貼或其他資助會有助珀客營運，但政府需考慮是否應動用公帑令個別公司獲得實際利益。他期望聽取更多意見以提升服務，務求令珀客的渡輪服務得以維持。

156. 伍顯龍議員表示，有關發展商當年便以 3 元優惠票價提供高速雙體客輪渡輪服務，並明知如此營運不可能達到收支平衡。發展商願意經營這項業務十多年的原因是當時正推售樓宇，而渡輪服務有助相關地產項目的收益。如果有關發展商當年只提供居民巴士服務，在當時的市道下便未必可按當時的價格出售樓宇。他認為珀客渡輪服務的虧損應被視作成本，即使珀客累積的虧損嚴重，亦未必可作為支持珀客加價的理據。

15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公共事務總監回應，目前珀客的營運成本中，油價開支佔 25%，員工開支佔 35%。珀客就提供居民巴士及渡輪服務所僱用的前線員工均是基層員工。雖然員工加薪會增加營運成本，但為改善珀客前線員工的生活，他們於去年獲加薪 5%，而今年則獲加薪 4.5%。目前，珀客渡輪服務每年的營運對公司構成負擔，公司沒有期望可以一次過把馬灣渡輪服務之前的累積虧損追回，不過現時的馬灣渡輪服務有結構性的虧損及營運困難。新鴻基集團作為地產項目發展商，當然有考慮提供各樣配套服務。然而，馬灣的交通發展模式基本上由政府決定，而渡輪服務亦要透過個別投標程序爭取，現時馬灣的巴士服務是以居民巴士服務模式營運亦是發展商提供的配套服務。珀客期望可繼續經營這些項配套服務，使馬灣居民可繼續在該區生活。不過，將來如若政府考慮在交通政策上有所改變，現時島內的交通情況有可能改變。

15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回應如下：

- (1) 該署作為規管部門，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在審批所有營辦商提出的渡輪服務加價申請時，只考慮有關營辦商在營運渡輪服務方面的數據，以示公允；
- (2) 該署會把五間主要油公司所釐定的油價與營辦商的燃油開支作出比較，在這方面，珀客的燃油開支與油公司油價的走勢相若；
- (3) 該署對更改渡輪服務時間持開放態度，如居民對珀客更改調整渡輪服務時間的意見有共識，可向珀客提出，再由珀客向該署提出有關申請。該署會從資源分配及更改渡輪服務時間後預測的財政狀況方面，考慮有關申請；
- (4) 在上次珀客提出加價申請時，該署收到有關要求政府改善荃灣碼頭設施，以減輕珀客營運開支的意見。該署已向珀客了解其電力需求，並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機電工程署商討如何於荃灣碼頭候船及照明區為珀客的船務供應電力。此舉可讓珀客無須自行繼續設置發電機，以減輕成本；以及
- (5) 由於政府的特別協助措施涉及公帑，有關當局需小心處理。運輸及房屋局現正進行有關渡輪服務的檢討，其中有關向六條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檢討已完成，並正研究會否向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

159. 代主席請運輸署及珀客備悉議員的意見，並進一步改善服務。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30/2016 號文件)

160.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61. 羅少傑議員樂見德華選區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的罪案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了 40%，並讚揚警方的工作。他表示，在楊屋道、河背街、荃豐中心、荃灣千色店及富華中心的天橋一帶及附近商場，有人當街行乞。由於這些行乞的人身體殘缺，並且有人協助他們從內地來港及上落行乞地點，因此他相信這些人是有組織地當街行乞，並希望警方在荃灣區罪案報告中提供行乞罪行的數字。他續表示，他曾多次向警方舉報有持雙程證人士當街行乞，而警方在回覆時曾表示有關地點並未發現有人行乞，或已驅趕行乞者離開有關地點。此外，他發現較早前有警員在執行巡邏職務時，曾經過富華中心的天橋，但他們對當街唱歌的行乞者視若無睹，他詢問警方對於持雙程證人士當街行乞有何看法。他指出報章曾多次報道這類事件，而荃灣是其中一個黑點，警方應多加關注。

162. 陳振中議員感謝警方關注象石選區的情況，以維持該區治安良好。他樂見警方加強象石選區的巡邏工作，並希望警方繼續執行有關工作以減少罪案，令居民安心。此外，他希望警方跟進區內的聚賭情況。

163. 古揚邦議員表示，近日有報章報道警方拘捕了安排“假難民”來港的“蛇頭”，而網上

新聞亦曾報道有關南亞裔人士涉及扒竊和搶劫等罪行。他詢問有關“假難民”的犯罪數字及趨勢，以及“假難民”會否在荃灣犯罪。

164.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在過去六個月，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六名行乞者提出檢控。他們各被判處罰款或監禁；
- (2) 行乞情況較嚴重的地區是港島區及尖沙咀區，行乞情況在荃灣並不嚴重。警方會密切留意荃灣的行乞情況，並按當時的工作情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此外，警方在會議後會了解及跟進議員提及的行乞事件；
- (3) 警方會按訂定行動計劃的優先次序，處理行乞及其他罪案；
- (4) 警方會考慮在荃灣區罪案報告中提供行乞罪行數字的可行性；以及
- (5) 警方會視乎現存資料而考慮提供有關“假難民”的犯罪數字。

(會後按：香港警務處表示，警方提交區議會的罪案報告，乃根據警務處刑事總部擬定的格式而制定，當中並不包括“行乞”一項目。此外，警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被補人士是否已提出酷刑聲請，即未能得悉被補人士是否難民或曾否提出有關申請。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荃灣區共有 10 名非華裔人士被捕，越南及印尼各佔 3 人，菲律賓佔 2 人和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亦各佔 1 人。當中，最常干犯的罪行是店舖盜竊及雜項盜竊共佔 6 宗。)

165. 林發耿議員感謝警方多年來的努力，使荃灣的治安大有改善。雖然荃灣並非南亞裔人士犯案的重災區，但在南豐中心的天橋上曾發生扒竊事件。他擔心南亞裔人士來港犯罪的情況，並希望警方加強關注有關情況。

166.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南亞裔人士在荃灣的犯罪情況。

XVI 第 15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31/2016 號文件)

167.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68. 陳崇業議員對於馬灣在過去兩個月沒有發生爆竊案，表示滿意。

XVII 第 16 項議程：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32/2016 號文件)

169. 秘書介紹文件。

170. 議員一致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XVIII 第 17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

(荃灣區議會第 33/2016 號文件)

171. 秘書介紹文件。

172.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鄒秉恬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出任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

XIX 第 18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

(荃灣區議會第 34/2016 號文件)

173. 秘書介紹文件。

174.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林婉濱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

XX 第 19 項議程：資料文件

175.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5/2016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6/2016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7/2016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8/2016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9/2016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0/2016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1/2016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2/2016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三月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43/2016 號文件)；
- (10)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4/2016 號文件)。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已作修訂，詳見附件。)

XXI 第 20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6. 代主席表示，較早前接獲屋宇署的來信邀請本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擔任該署就強

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成立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成員，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他感謝羅少傑議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選委會委員，其任期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代主席續表示，屋宇署亦已邀請各區議會推薦區內最多五幢目標樓宇，以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177.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羅少傑議員擔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178.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推薦區內目標樓宇，以進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三月三十日發信邀請議員推薦區內目標樓宇以進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

179.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來信，表示計劃由今年起每兩年舉辦“香港殘奧日”，以推廣殘奧運動、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及喚起社會人士對殘疾人體育運動的關注、支持及認同。首屆“香港殘奧日”會於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體育學院舉行。該會邀請本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並透過本區議會向區內居民發放資訊，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運動及加強公眾對殘疾人運動的認識，以及在“香港殘奧日 2016”活動的佈景板及海報等宣傳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

180. 議員一致同意擔任“香港殘奧日 2016”的支持機構，並同意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81.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來信，申請在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上顯示荃灣區議會徽號，以展示荃灣區議會對無煙香港的支持。鑑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為政府資助的法定團體，他建議議員同意這項申請。

182. 議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83. 代主席表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希望向議員匯報該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舉辦的“「青出於藍」肇港舞蹈交流計劃 2015”總結報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社區推廣工作小組召集人羅少傑議員向議員匯報有關詳情。

184. 代主席表示，較早前接獲香港電台的來信，邀請本區議會委任一位議員加入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就香港電台節目的製作及未來發展提供意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185. 議員一致通過委任黃偉傑副主席加入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

186. 代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十六日。

XXII 會議結束

187.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委員會名稱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3,109,000.00	16,967,627.28	-3,858,627.28	129.43%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800,000.00	2,799,950.00	50.00	100.00%
合 計 :	15,909,000.00	19,767,577.28	-3,858,577.28	124.25%

II.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委員會名稱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按原撥款額計 算的支出百份 率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4,882,068.00	4,882,068.00	4,836,319.99	45,748.01	99.06%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2,858,170.00	2,858,170.00	1,867,917.39	990,252.61	65.35%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408,240.00	408,240.00	270,243.30	137,996.70	66.20%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1,844,800.00	1,844,800.00	1,799,381.70	45,418.30	97.54%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1,704,240.00	1,704,240.00	1,472,967.55	231,272.45	86.43%	
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40,200.00	340,200.00	321,181.00	19,019.00	94.41%	
7.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134,000.00	1,134,000.00	717,208.18	416,791.82	63.25%	
8. 其他	5,688,282.00	5,688,282.00	5,114,780.89	573,501.11	89.92%	
合 計 :	18,860,000.00	18,860,000.00	16,400,000.00	2,460,000.00	86.96%	1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16,400,000元加15%計算。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項目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地區小型工程	13,109,000.00	16,967,627.28	-3,858,627.28	129.43%
合計：	13,109,000.00	16,967,627.28	-3,858,627.28	129.43%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4,882,068.00				
(a) 在荃灣區提供免費文娛節目		600,600.00	562,207.01	38,392.99	93.61%
(b)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49,968.00	43,720.00	6,248.00	87.50%
(c) 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231,500.00	4,230,392.98	1,107.02	99.97%
合計：	4,882,068.00	4,882,068.00	4,836,319.99	45,748.01	99.06%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加15%計算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藝體節	805,179.00	798,879.00	599,930.14	198,948.86	75.10%
2. 活動工作小組	231,880.00	231,880.00	230,643.50	1,236.50	99.47%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51,200.00	151,200.00	117,481.90	33,718.10	77.7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體聯會)	151,200.00	90,828.00	79,533.66	11,294.34	87.57%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體聯會)	25,840.00	90,477.00	45,216.00	45,261.00	49.98%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229,360.00	229,360.00	227,336.00	2,024.00	99.12%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25,365.00	25,365.00	0.00	25,365.00	0.00%
8.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9.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97,200.00	97,200.00	1,492.00	95,708.00	1.53%
10.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體聯會)	324,000.00	319,735.00	81,000.00	238,735.00	25.33%
11.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83,073.00	283,073.00	235,783.12	47,289.88	83.29%
12.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83,873.00	190,173.00	119,006.07	71,166.93	62.58%
13. 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	150,000.00	150,000.00	30,495.00	119,505.00	20.33%
合計：	2,858,170.00	2,858,170.00	1,867,917.39	990,252.61	65.35%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5%計算。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2,598,700.00	2,598,700.00	0.00	100.00%
2. 維修工程（註一）	200,000.00	201,300.00	201,250.00	50.00	99.98%
合計：	2,800,000.00	2,800,000.00	2,799,950.00	50.00	100.00%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註二）	54,000.00	54,000.00	43,248.70	10,751.30	80.09%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01,960.00	166,960.00	158,046.40	8,913.60	94.66%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5,800.00	130,800.00	50,000.00	80,800.00	38.23%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480.00	6,480.00	0.00	6,480.00	0.00%
5. 編印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0.00	50,000.00	18,948.20	31,051.80	37.90%
合計：	408,240.00	408,240.00	270,243.30	137,996.70	66.2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5%計算。

註一：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9月4日的會議通過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新建設工程項目下餘款1,300元撥作維修工程之用。

註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5日的會議通過將環境保護署的200,000元撥款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分率 E = C / B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87,200.00	117,200.00	108,601.30	8,598.70	92.66%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74,800.00	44,800.00	43,456.00	1,344.00	97.00%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64,800.00	64,800.00	60,324.40	4,475.60	93.09%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618,000.00	1,618,000.00	1,587,000.00	31,000.00	98.08%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844,800.00	1,844,800.00	1,799,381.70	45,418.30	97.54%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5%計算。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479,422.00	519,422.00	413,851.00	105,571.00	79.68%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950,498.00	910,498.00	828,315.85	82,182.15	90.97%
3. 社區會堂活動	155,520.00	155,520.00	153,740.00	1,780.00	98.86%
4. 支持地方團體活動	118,800.00	118,800.00	77,060.70	41,739.30	64.87%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704,240.00	1,704,240.00	1,472,967.55	231,272.45	86.43%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5%計算。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6,400.00	86,400.00	83,849.00	2,551.00	97.05%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51,640.00	251,640.00	237,332.00	14,308.00	94.31%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160.00	2,160.00	0.00	2,160.00	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40,200.00	340,200.00	321,181.00	19,019.00	94.41%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5%計算。

荃灣區議會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及其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分率 E = C / B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200,000.00	200,000.00	167,860.20	32,139.80	83.93%
2. 青年活動	165,000.00	165,000.00	116,428.55	48,571.45	70.56%
3. 推廣防火安全活動	145,000.00	145,000.00	142,511.63	2,488.37	98.28%
4.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80,000.00	180,000.00	90,000.00	90,000.00	50.00%
5.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190,000.00	190,000.00	69,952.50	120,047.50	36.82%
6. 荃灣區議會荃灣民政事務處新春活動	55,000.00	55,000.00	54,753.80	246.20	99.55%
7. 新來港人士活動	180,000.00	180,000.00	59,840.00	120,160.00	33.24%
8. 其他	19,000.00	19,000.00	15,861.50	3,138.50	83.48%
合計：	1,134,000.00	1,134,000.00	717,208.18	416,791.82	63.25%
其他					
1. 出外活動租車費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 聘請區議會職員	1,700,000.00	1,700,000.00	1,602,469.66	97,530.34	94.26%
3.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1,400,000.00	1,400,000.00	1,242,259.83	157,740.17	88.73%
4.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66,960.00	66,960.00	59,185.00	7,775.00	88.39%
6. 支援弱勢社群	318,600.00	318,600.00	159,300.00	159,300.00	50.00%
7. 支持政府特定計劃	192,722.00	192,722.00	146,945.00	45,777.00	76.25%
8.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00,000.00	2,000,000.00	1,904,621.40	95,378.60	95.23%
合計：	5,688,282.00	5,688,282.00	5,114,780.89	573,501.11	89.92%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5%計算。